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基於培訓專業人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合作範圍：

甲方：由護理系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課程規劃及聯繫，以及由系專業教師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

乙方：依相關法令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參與課程規劃、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以及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

二、合約期間：

1.實習期間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2.實習時數四技為 216 小時，二技 360 小時。

三、實習內容：

1.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2.實習項目內容規劃如實習計畫。

3.實習科目、實習費及實習指導費表列如下：

學制	課程名稱	實習人數	實習費	實習指導費
四技	臨床選習	依實際申請人數提出	400 元/人	21.08 元*臨床時數+500 元作業批改費
二技	臨床選習	依實際申請人數提出	400 元/人	21.08 元*臨床時數+500 元作業批改費

備註：實習指導費中含實習費 400 元/人。

四、體檢：實習學生於到院實習前需提供體檢報告資料給乙方，以利感染控制作業。

體檢項目及體檢有效日期：B 型肝炎檢查結果之資料，無抗體、HBsAg(-)& Anti-HBs(-)學生應檢附注射 B 型肝炎疫苗之證明一併送至乙方實習單位，學生個資請保密處理，不予公開；如遇到針扎事件依乙方針扎流程處理；如欲接受治療，其費用若非健保給付，則由學生自行負擔。

五、實習報到：

1.甲方於實習前 2 週將學生實習教學計畫及實習學生名冊寄達乙方。

2.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提供職前安全衛生訓練及講習，並派專人指導。實習報到當日應依甲方規定填妥保密切結書及資訊服務使用同意書並由甲方保存。

六、實習薪資：無。

七、膳宿：實習學生之膳食、住宿、交通、疾病治療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學生自理，乙方得酌情給予協助。

八、保險：甲方應協助學生辦理投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之實習傷害保險最低保額100萬，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

九、實習學生輔導：

1.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護理臨床教師及實習單位主管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2.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訪視教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十、實習考核與離退：

1. 實習期間由乙方護理臨床教師及甲方訪視教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每梯次結束後一週，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訪視教師，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2. 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實習期間之出缺勤都應列入評核。
3.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護理系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4. 學生請假需依甲方護理系校外實習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5.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一、終止實習：

1. 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學生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2. 學生實習時，如有未按乙方監督、指揮或相關管理規則從事實習，或有其他不適任之情事，經甲方、乙方規勸或輔導後，仍無法改善者，乙方得終止該學生之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十二、爭議之處理：

學生若與乙方產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甲方與乙方護理臨床教師協調未果者，甲方、乙方及學生任一方得提申訴送甲方實習委員會審議。

十三、保密協定：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訪視教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十四、附則：

1.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2. 附件：「實習計畫」、「實習學生名單」。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以資信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學校用印)
代 表 人：樓迎統 (校長用印)
職 稱：校 長
電 話：03-2118999
地 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統一編號：02612809

校長 樓迎統

立合約書人

乙 方：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
門諾醫院 (公司大印)
代 表 人：吳鏘亮 (負責人用印)
職 稱：院 長
電 話：03-8241234
地 址：970 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
統一編號：94607424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3 0 日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基於培訓專業人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合作範圍：

甲方：由護理系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課程規劃及聯繫，以及由系專業教師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

乙方：依相關法令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參與課程規劃、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以及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

二、合約期間：

1. 實習期間自 109 年 9 月 2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止。

2. 實習期間實習總計 27 天，總時數為 216 小時，共六週，每週 3-5 天。

三、實習內容：

1. 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2. 實習項目內容規劃如實習計畫。

3. 實習科目、實習費及實習指導費表列如下：

學制	課程名稱	實習人數	實習費	實習指導費
四技	臨床選習	1	400 元/人	21.08 元*臨床時數+500 元作業批改費

備註：實習指導費中含實習費 400 元/人。

四、體檢：實習學生於到院實習前需提供體檢報告資料給乙方，以利感染控制作業。

體檢項目及體檢有效日期：B 型肝炎檢查結果之資料，無抗體、HBsAg(-)& Anti-HBs(-)學生應檢附注射 B 型肝炎疫苗之證明一併送至乙方實習單位，學生個資請保密處理，不予公開；如遇到針扎事件依乙方針扎流程處理；如欲接受治療，其費用若非健保給付，則由學生自行負擔。

五、實習報到：

1. 甲方於實習前 2 週將學生實習教學計畫及實習學生名冊寄達乙方。

2.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提供職前安全衛生訓練及講習，並派專人指導。實習報到當日應依甲方規定填妥保密切結書及資訊服務使用同意書並由甲方保存。

六、實習薪資：無。

七、膳宿：實習學生之膳食、住宿、交通、疾病治療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學生自理，乙方得酌情給予協助。

八、保險：甲方應協助學生辦理投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之實習傷害保險最低保額100萬，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

九、實習學生輔導：

1.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護理臨床教師及實習單位主管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2.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訪視教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十、實習考核與離退：

1. 實習期間由乙方護理臨床教師及甲方訪視教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每梯次結束後一週，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訪視教師，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2. 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實習期間之出缺勤都應列入評核。
3.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護理系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4. 學生請假需依甲方護理系校外實習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5.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一、終止實習：

1. 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學生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2. 學生實習時，如有未按乙方監督、指揮或相關管理規則從事實習，或有其他不適任之情事，經甲方、乙方規勸或輔導後，仍無法改善者，乙方得終止該學生之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十二、爭議之處理：

學生若與乙方產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甲方與乙方護理臨床教師協調未果者，甲方、乙方及學生任一方得提申訴送甲方實習委員會審議。

十三、保密協定：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訪視教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十四、附則：

1.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2. 附件：「實習計畫」、「實習學生名單」。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以資信守。

立合約書人

立合約書人

甲 方：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學校用印)

乙 方：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
門諾醫院 (公司大印)

代 表 人：樓迎統 (校長用印)

代 表 人：吳鏘亮 (負責人用印)

職 稱：校 長

職 稱：院 長

電 話：03-2118999

電 話：03-8241234

地 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地 址：970 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

統一編號：02612809 校長 樓迎統

統一編號：94607424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1 5 日